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 锐电编号：

临 2017-02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继续履行〈收购意向协议书〉确认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关于继续履行〈收购意向协议书〉确认函》，决定继续履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重工起重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就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的 100% 股权，与重工起重达成意向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2）。

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下达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第 002 号），该局决定依法无偿收回大连装备、大连临港在长兴岛面积分别为 14.0685 万平方米、41.4503 万平方米的两块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5、临 2015-096）。

大连装备、大连临港就两块土地的使用权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6]辽 0281 行初 13 号、14 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大连装备、大连临港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共同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辽 0281 行初 13 号、14 号），准许原告大连装备、大连临港撤回对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撤诉后，大连装备、大连临港积极同大连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进行和解工作。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5）

大连装备、大连临港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收到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1 号、第 002 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大长国土资征决字[2016]第 001 号、第 002 号）。

其中，《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1 号、第 002 号）决定，撤销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做出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第 002 号）（公告编号：临 2016-034）。至此，这两块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得到解决。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大连瓦房店项目的土地、房产及起重机等固定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4）。

双方经友好协商，于今日签署了《关于继续履行<收购意向协议书>确认函》，双方决定继续履行《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之既定条款。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